**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編號 | (由本校填寫)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地　址 |  | 電話 | 日： |
| 夜： |
| 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職原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報名費500元匯款收據影本 (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代碼:0040185 018036075442)□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已具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以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112年7月31日之在職證明書□切結書□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准考證(1.請貼相片2.初試報到時發給)□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 迴避事項 | 1.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教或任職?□否 □是(請填姓名： ) 2.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否 □是 (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否 □是 (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請簽名： |
| 初審 |  | 複審 |  | 報名費簽收人 |  |
| 備註：一、證件影本請依簡章第陸條規定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二、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列印紙本與准考證等其他應繳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 |